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450,165,3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50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5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0,047,3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396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[含 5%]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5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,410,8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28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刘浒、赵志莘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曹世如、曹曾俊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公司 281,775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2%）的表决权，放弃弃权股份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权利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78,225,000 股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8,354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976%；反对 1,57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1%；弃权 2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599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8542%；反对 1,5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8672%；弃权 2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786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8,313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5886%；反对 1,5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9%；弃权 2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558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8060%；反对 1,5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8552%；弃权 2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38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8,46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222%；反对 1,4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4%；弃权 24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710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9854%；反对 1,4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7300%；弃权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84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8,632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594%；反对 1,4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5%；弃权 1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7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1836%；反对 1,4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6931%；弃权 1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23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8,199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633%；反对 1,7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2%；弃权 2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44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6712%；反对 1,7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

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.0385%；弃权 2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904%。

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56,400,000 元。

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8,164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54%；反对 1,7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7%；弃权 2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409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6291%；反对 1,7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.0252%；弃权 2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45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2,8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739%；反对 6,869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0%；弃权 4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1.3277%；反对 6,869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.1381%；弃权 4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5342%。

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